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乙(創作)組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107年03月30日 105 學年度第 08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7年03月08日 106 學年度第 0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14日 107 學年度第 0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01月02日 107 學年度第 0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06月04日 107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01月20日 108 學年度第 0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03月17日 108 學年度第 08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05月26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班修業期間以一至四年為限，至少修畢32學分(不含論文)，並須符合資格審查規定，於修業期間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應以本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得由本系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其它系所專家共同指導，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須經系務會議核備。
- 四、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規定如下：
 - (一)研究生已修習最低應修畢業學分 32 學分，不含論文。
 - (二)已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三)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四)參與學術活動積點達 10 點(含)以上。
 - (五)修業期間每學期均須參加研究生評圖展(含新生展)，至少通過兩次(含)以上。
- 五、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認定原則
 - (一)創作展覽或競賽
 - 1.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獲前三名者認定10點，佳作者認定7點，入選者認定5點，參加者認定2點。
 - 2.參加國內或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7點，佳作者認定5點，入選者認定3點，參加者認定1點。
 - 3.參加國內舉辦之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5點，佳作者認定3點，入選者認定2點，參加者認定1點。
 - (二)創作發表
個人創作公開展演一次認定5點(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1點)，兩人聯合展演一次認定2點，兩人以上聯合展演一次認定1點(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0.5點)
 - (三)工作研習營
 - 1.擔任國外國際工作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10點，擔任助手者3點。
 - 2.擔任國內工作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5點，擔任助手者1點。
 - (四)參與藝術或設計活動心得撰寫：出席或參與展覽、工作營、研討會並撰寫心得報告，經指導教授審核後認定0.5點，最高累積5點。
 - (五)國內外期刊論文、專利發表者點數認定如下：

活動項目	點數	備註
發表國外學術性期刊	一般性：8	
	S C I：10	

活動項目	點數	備註
	S S C I : 10	
專利發表	發明： 6	其他先進國家專利各追加2點 最多採計1項
	新 型： 3	
	新 式 樣： 2	
發表國內學術性期刊	一 般 類： 3	
	TSSCI和同等性質：5	
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有審稿性： 4	每篇文章須親自出席發表始得 採計點數
	一 般 性： 3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有審稿性： 2	每篇文章須親自出席發表始得 採計點數(最多採記6點)
	一 般 性： 1	

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方式

(一)需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一星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乙份。
- 3.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格證明。
- 4.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證明。
- 5.學術活動積點表。
- 6.論文(畢業製作)。

(三)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舉行學位考試時，需備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論文相似度以低於25%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高於25%(含)，請另提書面說明以供考試委員審酌處理。

(四)由指導教授推薦學位審查委員名單，經系主任確認後遴聘之。

七、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方式

(一)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期間辦理畢業個展，展示作品於校外畫廊或展示場所至少一次以上，如展覽與口試時間不能同時間，則須先展覽再口試(以展覽結束日起算，展覽與口試間隔至多以一個月為原則)。其論文題目應與本系碩士班設立宗旨及課程相關，並應經本系審核認可。

(二)學位考試作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作品以入學本系碩士班以後所創作者為限。
- 2.個展方式，於學位考試時在校外公開場所展示為原則，展出時間不得少於五天。
- 3.作品數量以不低於十五件為原則。

(三)論文(畢業製作)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論文(畢業製作)」須配合已通過審查之「創作計畫」及畢業作品內容，(碩士論文文字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字)，內文須含：創作研究、動機目的；學理基礎(文獻探討)；創作理念分析(含作品形式、內容、技巧分析)；作品解說(含年代、媒材、尺寸、內容、技巧..等)等。

八、碩士學位考試應依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考試委員由各系主管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理教授。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須經系務會議核備。

九、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十、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 十一、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一百分為滿分，獲得二人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 十二、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應在修業年限內完成。
- 十三、研究生於論文(創作)進行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系主任通過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新聘指導教授之程序，依第三條提聘規定重新辦理。
- 十四、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乙(創作)組學術活動積點表

項次	內容	評分		備註		
		自評	系所覆評			
1	創作展覽或競賽			1.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獲前三名者認定10點，佳作者認定7點，入選者認定5點，參加者認定2點。 2.參加國內或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7點，佳作者認定5點，入選者認定3點，參加者認定1點。 3.參加國內舉辦之創作展覽或競賽，前三名者認定5點，佳作者認定3點，入選者認定2點，參加者認定1點。		
2	創作發表			個人創作公開展演一次認定5點（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1點），兩人聯合展演一次認定2點，兩人以上聯合展演一次認定1點（相同作品易地展出或巡迴展出一次認定0.5點）。		
3	工作研習營			1.擔任國外國際工作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10點，擔任助手者3點。 2.擔任國內工作研習營講師示範者認定5點，擔任助手者1點。		
4	參與藝術或設計活動心得撰寫			出席或參與展覽、工作營、研討會並撰寫心得報告，經導教授審核後認定0.5點，最高累積5點。		
5	國內外期刊論文、專利發表者點數			活動項目	點數	備註
				發表國外學術性期刊	一般性：8	
					S C I：10	
					S S C I：10	
				專利發表	發明：6	其他先進國家專利各追加2點最多採計1項
					新 型：3	
					新 式 樣：2	
				發表國內學術性期刊	一般類：3	
TSSCI和同等性質：5						
國外研討會發表論文	有審稿性：4	每篇文章須親自出席發表始得採計點數				
	一般性：3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有審稿性：2	每篇文章須親自出席發表始得採計點數(最多採計6點)				
	一般性：1					
簽名		(同學及指導教授)	(系所)			

備註:

- 1.積點之核定由研究生檢附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審核後，呈主任核定。
- 2.點數之有效起算日期為本校行事曆所訂定之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起始日。
- 3.其他未盡項目得比照上述認定原則。